

#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1〕57号

---

##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2021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2021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方案》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体育学院  
2021年11月16日

# 山东体育学院

## 2021 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号）和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评聘实施意见（试行）等6个文件的通知》（鲁体院党字〔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按照《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评聘实施意见（试行）等6个文件的通知》（鲁体院党字〔2021〕30号）文件执行。其中科研（成果）条件、教学工作量条件执行新老办法衔接政策，具体如下：

（一）科研（成果）条件。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层级评聘的人员，须具备新办法规定的成果分值或老办法规定的科研条件；参加层级内等级评聘的人员，须具备新办法规定的等级成果分值或老办法规定的层级科研条件。获得评聘资格后，所有成果按新办

法计分。

（二）教学工作量条件。参加教师系列岗位评聘的人员，须具备新办法或老办法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条件。

## 二、评聘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达到相应“直通车”、专业技术岗位层级、层级内等级、转系列评聘条件的教职工，通过学校人力资源系统岗位评聘模块进行申报。

（二）评聘述职及考核测评。所有报名人员均须参加评聘述职及考核测评，未参加者视为自动退出评聘。

1. 申报教师系列的人员须参加师德考核，申报辅助系列的人员须参加民主测评，由各二级学院和部门根据文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2. 师德考核或民主测评结果为“合格”者，方可继续参加评聘；结果为“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评聘资格。聘任在现岗位期间有不服从校区间工作安排的参评人员，本次师德考核或民主测评结果可直接定为“不合格”。

（三）资格初审。人事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符合评聘基本条件的材料方可提交进行资格复审。

（四）资格复审与数据确认。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期刊编辑部、研究生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竞赛训练处、学生处、附属中学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各职能部门按分工审查评聘人员人事、教学、科研、训练、社会服务等相关信息。纪检监察

部门予以监督。

（五）材料公示。评聘人员的评聘材料在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内进行公开展示，接受全体教职工监督。

（六）学术检索。对评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教练员系列除外）提交的三项代表性成果中的论文、著作和教材成果，需由委托的学术检索机构进行真伪及重合率检索，其中著作和教材仅进行真伪检索。人事处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中将需要检索的成果提交相关学术检索机构。

1. 论文须符合以下学术检索要求方可作为申报材料提交：论文重合率（即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且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论文检测结果中与申报者本人的会议论文或学位论文重合的部分，不计算重合率（与申报者本人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重复部分计算重合率）。各类论文检索报告有效期为 3 年。

2. 外文期刊论文收录及分区情况由申报人自主检索。检索报告中必须有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分区，检索报告中不含中科院分区的，学校按 4 区认定。自 2021 年 6 月起，检索报告必须由山东省内相关检索机构出具，其它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学校不予认可。

（七）教学效果认定。申报教师系列高级岗位评聘人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听课，听课成绩与学生评教成绩按规定折合成教学效果分，由教务处负责录入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申报教师系列中级岗位评聘人员由所在学院组织听课，听课成绩与学生评

教成绩按规定折合成教学效果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录入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八）业内评价。学校设立或授权设立若干专家委员会，分别负责对不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的评价工作。委员会需由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组成，可外请专家，设主任委员 1 名。

### 1. 专家委员会评价

（1）教师系列。学校设立校级教师系列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评价推荐。各二级学院设立院级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评价推荐。各级专家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评聘实施意见（试行）等 6 个文件的通知》（鲁体院党字〔2021〕30 号）要求，结合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让师德高尚、业绩突出、积极参与完成学校重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脱颖而出，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2）辅导员系列。授权学生处成立辅导员系列专家委员会，负责提出辅导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推荐人选顺序。辅导员系列评聘按照老办法评价标准和方法执行。

（3）辅助系列。根据辅助系列申报情况，学校设立 1 个或若干个辅助系列专家委员会，负责对辅助系列各级各类岗位申报人员进行评价推荐。

（4）附属中学教师及教练员系列。授权附属中学成立附属中学教师系列专家委员会和教练员系列专家委员会，负责提出附属中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推荐人选顺序。同时，委托附属中学教练员专家委员会对非附属中学的教练员系列申报人员进行单独评价推荐。附属中学教师系列和教练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标准和办法按照老办法执行。

各专家委员会需形成《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评价推荐汇总报告》，由评价委员会主任签字后，送交人事处。报告内容包括专家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工作程序、对参评人的评价意见等。

## 2. 复议与公示

评价结果和顺序要向评聘人员公布，有异议的评聘人员，可在得知结果两日内，向各专家委员会进行申诉。专家委员会接到申诉后应进行复议，并负责向申诉人通报复议结论。评价结果以复议结论为准并进行3天公示。

（九）确定拟聘人员。学校成立并召开校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会议（不少于17人，单数且不是3的倍数），二级学院成立并召开院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会议（不少于7人，单数且不是3的倍数），结合评聘岗位数量和各专家委员会评价意见，对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人员分类进行评议，集体投票确定各岗位拟聘人员。拟聘人员确定批次为：“直通车”拟聘、教授（三级）拟聘、层级拟聘、等级拟聘。符合新、老办法层级评聘条件但未获得层级拟聘的人员，若符合低一层级内等级任职

年限，可自动转入低一层级相应等级的评聘范围；层级内等级未获得拟聘的，可自动转入低一等级的评聘范围。

（十）公示。对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评议通过的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公示期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人员进行最终审批。

（十二）聘用上岗。学校发文公布聘用人员名单，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兑现相关待遇。

### 三、时间安排

#### （一）重新开放系统

1. 补报名。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对符合评聘条件但因政策理解不透彻未按时申报的人员进行补报名。

2. 成果材料完善。申报人员按照前期初审意见对成果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完善。成果材料完善后，仍然不符合要求造成的评聘资格取消、成果不认定等一切责任由申报人承担。

系统重新开放期限为两天，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

（二）资格复审与数据确认。对补报名和完善的成果材料进行审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学术检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业内评价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

（五）确定拟聘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

（六）聘用上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以上时间安排如遇特殊情况发生变动，按实际情况另行部署。

#### 四、组织要求

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关系到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本单位（部门）申报推荐的组织工作。

（一）资格审查工作和材料公示工作贯穿评聘工作的始终。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凡有填报假材料，提供假数据、假成绩、假论文、假成果、假获奖证明或伪造学历、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被聘任职务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月起未满五年的不准其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岗位；并视情节轻重，按照给予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

（二）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评聘工作，对评聘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及时调查处理。各级各类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客观公正地评价参评人，不准接受参评人的宴请和礼物礼金；参评人严禁在评聘过程中托关系、找评委、请客送礼。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取消评委资格和申报人评聘资格，立刻停止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参评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担任各级各类专家委员会、评聘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涉及其他可能影响评聘公正的，也予以回避。

（四）实行一票否决制。专业技术人员在师德、职业道德方面出现禁行行为，实行德育一票否决；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或不服从正常教学安排，实行教学一票否决；教辅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实行业务一票否决。

## 五、相关说明

### （一）关于特殊情况的处理

为做好岗位评聘新老政策平稳过渡，1964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教职工，未达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新办法代表性成果分值和老办法科研条件的（其他评聘条件均满足），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部门同意推荐后，可按照评聘程序参评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自本次评聘之后，所有教职工须完全满足新办法评聘条件方可参评。

### （二）关于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评聘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的我校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及空岗情况，本着“因事设岗、按岗聘用、适当空岗”的原则，严格控制辅助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含正、副高）新增评聘数量。参加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其本职工作须与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一致，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方有资格申报。

### （三）关于转系列评聘

转系列评聘须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除工作急需，原则上不允许申报人员由

教师系列转非教师系列岗位。转系列评聘后，再评聘高一级岗位时，前后两个岗位的任职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任职年限，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也可以一并作为晋升评聘依据。

（四）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考试合格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五）本次申报评聘人员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时间截止至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各类成果计算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六）教师资格证及岗前培训合格证。申报评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其中新入职教师和转系列教师无高校教师资格证和岗前培训证的，须参加授课试讲并合格方可参评。

（七）关于各类成果的认定

#### 1.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根据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出版月份进行认定；南大核心期刊目录按照发布年度进行认定。

#### 2. SCI 论文分区

SCI 论文分区按照中科院大类分区进行认定。

#### 3. 教学科研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立项或结项时项目组成员变更

的，由项目负责人做出书面声明，只认定一人次变更。

#### 4. 专利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专利权人为山东体育学院或发明人本人的，学校均予以认可。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专利权人只认定山东体育学院。

（八）本次受聘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期内享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同等待遇，档案工资在完成上级备案前不变。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在备案完成前退休，须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退休待遇。

（九）非总量控制人员参评，通过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评聘的，只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宋 昶、赵 亮；

咨询电话：0531-89655186、89655179。

---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校对：宋 昶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